

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类 别: 废水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: 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

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

康浦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	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750 号		
联系人	许晓凤	联系电话	153 0626 3103
采样人员	赵维虎、倪文钺		
采样日期	2024.03.01	分析日期	2024.03.01~2024.03.07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备注	/		
编制 <u>王爽</u>			
审核 <u>王爽</u>			
签发 <u>王爽</u>	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 			
签发日期：2024.03.17			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表 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生活污水排口	参考限值
pH 值 (无量纲)		7.4	6.5~9.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24	500
悬浮物 (mg/L)		14	400
总氮 (mg/L)		7.18	70
总磷 (mg/L)		0.60	8
氨氮 (mg/L)		6.57	45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8.9	350
动植物油类 (mg/L)		0.06	100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3.01。 2、样品状态: 显浅灰、呈微浊。 3、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		

续表 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雨水排口	参考限值
铜 (mg/L)		0.04L	0.5
悬浮物 (mg/L)		10	7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14	100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3.01。 2、样品状态: 呈微浊。 3、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一级标准。 4、未检出因子使用“方法检出限”后加“L”表示, 检出限详见附表 (1)。		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（1）检出限一览表：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4 mg/L	五日生化需氧量	0.5 mg/L
氨氮	0.025 mg/L	动植物油类	0.06 mg/L
总磷	0.01 mg/L	铜	0.04 mg/L
总氮	0.05 mg/L	/	/

附表（2）检测依据一览表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附表（3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便携式 pH 计	PHB-4	GS-07-585	2024.05.13
红外测油仪	MAI-50G	GS-07-007	2024.07.11
电子天平	FA2004	GS-07-157	2024.07.11
电热鼓风干燥箱	BGZ-240	GS-07-679	2024.12.1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1	GS-07-320	2024.10.22
生化培养箱	SPX-250B-Z	GS-07-547	2024.10.11
溶解氧测量仪	MP516	GS-07-327	2024.08.29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5110 ICP-OES	GS-07-170	2024.07.18
温控数显电热板	EH45B	GS-07-187	2024.07.16

报告结束

附 1:

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采样，2024 年 03 月 01 日~2024 年 03 月 07 日进行分析，报告编号为 GSC24020603 I，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

表 (1)

检测结果:				
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参考限值
生活污水排口	显浅灰、呈微浊	pH 值 (无量纲)	7.4	6.5~9.5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4	500
		悬浮物 (mg/L)	14	400
		总氮 (mg/L)	7.18	70
		总磷 (mg/L)	0.60	8
		氨氮 (mg/L)	6.57	45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8.9	350
		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06	100
雨水排口	呈微浊	铜 (mg/L)	0.04L	0.5
		悬浮物 (mg/L)	10	70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100
参考标准	生活污水排口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；雨水排口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一级标准。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，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，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20603 I 的报告。			

编制: 王 子 子

审核: 王 爽

